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0/21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 2023年12月14日將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0/21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0/22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0/22》,會根據條例第 5 條,由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;及
- (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 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,申述須示明-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

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0/22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0/22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0/22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H10_22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 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0/2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把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一幅用地由「綠 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丙類)6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 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國際創 新中心」地帶。
- B1項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 的地方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- B2項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C項 把位於華富村華美樓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國際創新中心」地帶的 《註釋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3月22日